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
聯絡人：專員張家碩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78944；警用722-6339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919565
電子信箱：homaster11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警署政字第11201688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、六 (11281P002075_1120168815_112D2022905-01.odt、
11281P002075_1120168815_112D2022906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2年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作業專案稽核結果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署112年3月30日警署政字第1120086087號函。
- 二、案緣近年來屢發生員警於處理民眾拾得遺失物時，為圖自身不法利益侵占民眾財物，除造成民眾權益損害，更嚴重傷害機關形象。爰此，為防止上開情事發生，本年度特辦理旨揭專案稽核，深入了解執行現況，以精進拾得遺失物作業品質，並杜絕不法情事發生。
- 三、經彙整各機關之稽核結果，發現普遍之作業缺失如下：
 - (一)拾得遺失物受理程序
 - 1、公告程序類：未自點收起3日內簽報主官（管）核定於網路公告、紙本公告並副知拾得人；未視實際需要公告照片或其他足以達成拾得物招領目的之資訊或特



徵。

- 2、受理文件登錄類：主管核章欄位漏未核章；收據聯單內未有拾得人簽名或受理之拾得物案卷無領據；未依規定格式登載拾得物資訊；拾得物、陳報單、收據第二聯及登記簿未一併持會保管單位處理；未依規定逐案登錄於拾得物登記簿；案卷未落實保存致無卷宗可稽。
- 3、系統登錄類：未將後續處理情形更新於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；系統登錄內容有誤；未能核實登錄拾得物資訊。

(二)拾得遺失物保管程序

- 1、物品保管類：未將交存之拾得物存入專櫃妥慎保管；拾得物財產價值在新臺幣500元以下者，未設置專用簿冊或存放空間；拾得物品以塑膠袋收裝，未能妥善分類存放。
- 2、拍賣或變賣類：未依規定辦理拍賣或變賣事宜；未留存拍（變）賣後價金轉交保管地最近地方自治團體紀錄。

(三)拾得遺失物發還程序

- 1、發還通知類：拾得物經認領者，未副知受理單位或拾得人；遺失人已領回物品，未留存領據；公告期滿未通知拾得人前來領取。
- 2、領據內容類：拾得物發還領據之主管欄位未核章；辦結案件之相關領據未併卷保存；發還遺失人領據所載物品清單與拾得物收據清單不符。

(四)其他

- 1、庫房物品類：拾得物放置凌亂，未妥善分類整理；封袋未於彌封處加蓋職名章或未彌封；未於每週以拾得物系統或其他查核方式控管；舊有專櫃因年限已到，經報廢後疏未設置新專櫃。
- 2、其他類：無不定期督導之紀錄；受理人員自行刪除遺失人旋即認領案件。

四、為避免上開缺失再次發生，請確依下列事項落實執行：

(一)法規面：

- 1、增修規管措施，提升行政效能：建議尚未訂定拾得物相關銷燬規範之機關，得依據轄內拾得物特性及所轄地區地方機關分工，訂定符合實際之規範，俾利承辦人執行時有所憑據。
- 2、強化監視錄影系統建置，維護拾得遺失物流向：於辦理拾得遺失物業務時，必要時得依據「警察機關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」設置監錄系統，並確保系統檔案之完整性，以掌握拾得遺失物流向，降低員警侵占拾得物之意圖。

(二)制度面：

- 1、落實領據隨案歸檔制度：為避免拾得物發還後仍出現爭議，請落實領據之歸檔，俾利事後稽查。
- 2、加強督導考核，定期抽查核對：落實定期(不定期)查核，勾稽拾得物管理系統資料與實際保管物是否相符，防範違失發生。
- 3、視實際需要，自行訂定細部執行規定：各機關得視機

關特性、任務性質及實際需要，依民法及作業規定訂定細部執行規定，並函報本署核定後實施。

(三)執行面：

- 1、定期辦理教育訓練，提升對於作業規定熟悉度：持續利用公開集會或訓練講習課程時機，加強拾得遺失物相關法令、作業規範之教育訓練。
- 2、落實拾得物交接保管核對機制：拾得物受理單位應落實將物品登錄於登記簿，並輸入於系統；業務單位於接獲後，應逐一清點並就陳報單登記取號。
- 3、完善存放拾得物制度，強化案件管控及查核效率：拾得物得以月份、編號及詳列特徵方式將物品歸類保管，或自行造冊，以便於尋找，並降低丟失物品之風險。
- 4、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：為避免承辦員警因請假無人辦理拾得物業務而致有逾期處理情形，請落實代理人制度。
- 5、建立複式監督制度：各機關得視人力狀況，採行共同受理機制，於受理拾得物時由兩名員警清點、登載於系統，並於書面共同核章，以強化相互監督，降低員警侵占之僥倖心理。
- 6、定期辦理拾得物銷燬並設置專櫃保管拾得物：各機關應儘量規劃獨立存放空間，且依規定定期辦理銷燬、換價及解庫程序，以增加空間利用。

五、各機關請依上開說明四辦理並填列「112年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作業專案稽核辦理情形回復表」（如附件1），於

112年10月30日前函報本署備查者，依「警察機關政風工作考核執行要點」從優核分。倘於稽核過程中已進行但尚未完成規管措施者，請一併敘明辦理進度。

六、為激勵各稽核機關確實辦理旨揭專案稽核，並慰勞稽核作業相關人員之辛勞，本署於稽核計畫中明列針對稽核成果之評核項目、評核標準及獎懲規定。經評核，甲組第一名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（86分）、第二名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85分）、第三名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（83分）；乙組第一名為雲林縣警察局（84分）、第二名為彰化縣警察局（82分）、第三名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（81分）、第四名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（80分）；丙組第一名為本署鐵路警察局（81分）、第二名為本署航空警察局（80分）。評分結果如附件2，各績優機關請依稽核計畫規定自行辦理敘獎事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本署所屬各警察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

